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负责的态度，已预先对公司拟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主要是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整体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的综合考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高 岩

刘永泽

刘煜辉